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洪素鳳即一動一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7年11月2日止，兩造於同日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1份，約定清償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機動計付，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55%機動計付【目前為3.875%（計算式：1.720%+2.155%）】，第1期本息應於110年12月2日償還。前揭借據第9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

01 定，如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借據第  
02 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  
03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第2條第2項約定利率（即3.87  
04 5%）計付遲延利息；借據第6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5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  
06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自112年11月2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依前  
08 揭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9 金、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5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19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20 真實。

2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系  
29 爭借款，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  
30 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冠諭

14 附表：

15

本金 (新臺幣)	週年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71萬4,280元	3.875%	112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週年利率」欄所 示利率10%，超過6個月 者，按「週年利率」欄所 示利率20%計算。